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日总部大厦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新日总部大厦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新日总部大厦项目追加投资约人民币13,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新日总部大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约人民币16,000万元投资建设集研发、办公及营销体验为一体的新日总部大厦。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请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新日总部大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新日总部大厦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对新日总部大厦项目的建设规划及工程造价概算，同意对公司新日总部大厦项目追加投资约人民币13,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追加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单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新日总部大厦项目
- 3、建设地点：锡东新城商务区先锋路东、东翔路北
- 4、主要建设内容：集研发、办公、营销体验于一体，集研发、办公、营销体验于一体，地上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
- 5、追加投资及资金来源：公司拟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约人民币13,000万元。

三、追加投资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公司筹划建设新日总部大厦项目。项目筹划时间较早，项目投资估算是基于当时的造价标准、人工和物料价格水平而进行测算的。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筑工程原材料、人工成本、配套设备等要素价格上涨，导致实际投资总额增加。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行了细化，增加了部分功能需求，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同步增加。

新日总部大厦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研发及营销体验配套设施和改善公司整体运营环境，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实施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受国内疫情反复及当地政府对建筑工地防控政策影响，新日大厦施工进度一直未达预期。

2、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